博罗县域中心污水管网系统提质增效及智慧化改造工程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博罗县域中心污水管网系统提质增效及智慧化改造工程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 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108号。 联系电话：0752-6639936 联系人：黄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； 2.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3.中选单位应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（建筑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信乙级或以上）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 2.项目概况：项目建设范围约69.81km

		²，主要实施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完善、错混接整改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、泵站及内涝点治理和智慧排水平台建设等，项目估算总投资 4.8 亿元。 3.服务内容：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由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人员协助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调研，并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、数据等； 2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资料、数据提供齐全后，由编制单位完成编制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计价标准和报价方式：参考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 号），结合项目咨询服务实际工作量计价及本县实际情况，本次服务金额测算为人民币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（406800.00 元，含税），报价以下浮率进行，下浮区间为 10%-3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所载为准，自合同

		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为验收合格。
10	结算方式	1.提交成果并取得立项批复后，甲方应于县财政下拨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，具体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执行。 2.提供等额发票后，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1.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、交付验收条件、提供配合、变更终止等义务的，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采购人不得以机构调整、人事变动、内部审批、资金调拨、换届等为由，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；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，确需变更/中止/终止的，须依法合规并对供应商损失予以补偿。 3.中选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结果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

	解决争议方式	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；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项目所在地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